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重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持续作出努力，及时以高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

注意到大量已提交的划界案和预期今后将提交的划界案数量产生的委员会工作量，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有效履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赋予它的职责，同时保持其高水平质量和专门知识，

回顾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SPLOS/229)，包括请委员会考虑在纽约举行不超过 26 个星期的会议，但不少于原先打算的至少每年 21 个星期的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都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七个星期，其中包括全体会议，即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共计 21 个星期的会议，以及为其各小组委员会采用新的工作安排；

确认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发展中缔约国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在这方面确认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作用，

关切委员会工作量对其成员服务条件的影响，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对其成员服务条件进行的一次内部调查的结果，

关切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医疗保险都相应缺乏或不足，并确信这一问题亟需关注，



回顾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该次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订出的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

又回顾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1 段再次申明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

还回顾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2 段在这方面敦促各国为它们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保险,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回顾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8 段请秘书长探讨各种方法,为那些通过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协助才得以出席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保险,并在《公约》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之前把探讨结果分发给会员国,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审议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所做的工作,

1.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它们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敦促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8 段的要求就向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各种方法提出的探讨结果,并邀请秘书长继续从速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期不迟于 2014 年 11 月提出更多探讨结果;

3. 敦促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根据这些结果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可能扩大为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4. 还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向为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欢迎一些缔约国最近作出的捐款或认捐;

5. 决定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审议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订出的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服务条件;

6. 还决定在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项目下处理和审查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事项。